

## 23、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6年东海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年东海县补充耕地质量评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